

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评审专家 3 名及周边企业代表，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原址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厂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重点提升为蕉岭县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收集、贮运的服务能力，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迁扩建至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 10 号（地理位置经纬度：E116°10'33.456"，N24°40'47.697"），于 2022 年 8 月投资建设“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使用，占地面积 2210m²，建筑面积 1410m²，厂区内设置 1 栋危废贮存仓库、1 栋办公室（项目仅租用第 2 层），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的种类包括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5 个危废类别，总收集、贮存及转运规模为 15375t/a。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蕉环审〔2022〕2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4 月 3 号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 441427-2023-0003-L），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3060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427MA52M37866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报告中 HW08 贮存区油罐呼吸废气、HW12 贮存区废漆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 HW12 废漆渣贮存区与 HW49 废活性炭贮存区作联合封闭结构，HW08 贮存区油罐呼吸

废气、HW12 贮存区废漆渣有机废气、HW49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检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内。

环评报告中 HW50（废催化剂）区建设面积为 5m²，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总平面布置格局发生调整，局部区域发生变动，HW50（废催化剂）区新增建设面积为 15m²，废催化剂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会发生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内。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选址及平面布置均未涉及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过滤沉淀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极少量有机废气、硫酸雾、臭气浓度等。

废气处理措施：本次验收项目 HW12 废漆渣贮存区与 HW49 废活性炭贮存区作联合封闭结构，HW08 贮存区油罐呼吸废气、HW12 贮存区废漆渣有机废气、HW49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电池暂存区废气经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较多，且为密闭性包装，会有极少量臭气浓度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机械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采取隔音屏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维护设备时会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应急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围堰、导油沟、消防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100m³，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100m³，可以对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存放区、收集沟和事故池均作防腐防渗处理，在突发泄漏时能够减轻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13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109140）、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废气为有机废气、酸雾废气、臭气浓度等。

本次验收项目 HW12 废漆渣贮存区与 HW49 废活性炭贮存区作联合封闭结构，HW08 贮存区油罐呼吸废气、HW12 贮存区废漆渣有机废气、HW49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损电池暂存区废气经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由于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较多，且为密闭性包装，会有极少量臭气浓度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机械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四周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4、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总量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631t/a；实际建设过程中非甲烷总烃：0.0418t/a，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标。

七、验收结论

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

《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①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金	梅州市	梅州市	5
黄	市固废	高工	13
陈	市固废	高工	138
徐	梅州市	高工	13
温	蕉岭县	厂长(金雄)	13
钟	梅州市	经理(金雄)	138
李	梅州市	高工	13
唐	梅州市	高工	18
白	梅州市	文员	150

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 日